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告 楊顯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啟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8,23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方美雲